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82號

聲請人 王定獻即青祥農產品行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4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7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巫淑芳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2 日

書記官 廖明瑜

支票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382號

編號	發 票 人 暨 負 責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001	豈牛有限公司洪孟暉	彰化商業銀行南屯分行	110年2月28日	33,114元	NN0000000	
002	鹽之華有限公司余佩凌	彰化商業銀行南屯分行	110年2月28日	53,544元	NN0000000	